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救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俊羽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彰化縣政府等間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」、「（第2項）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（第3項）前項釋明，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1條前段、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行政訴訟法第101條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」（最高行政法院97年裁聲字第18號判例可參）。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此觀依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又所謂釋明係指讓法院得到大致的心證，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而言。故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其與相對人彰化縣政府等間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，現由本院審理中（109年度訴字第295號），因其失業在家，生

活十分困難，實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，有其民國109年8月17日全國財產總歸戶查詢清單可證。而本件訴訟因相對人關於其資產情況沒有依職權調查，僅依電子閘門提供之數據，就逕自駁回其聲請，故其一定有勝訴的希望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提出其109年8月17日全國財產總歸戶查詢清單，顯示其無不動產及車輛等財產，惟該全國財產總歸戶查詢清單記載之財產稅籍內容，僅顯示個人經稽徵機關、監理機關建檔部分之財產資料，無法正確反映個人全面之資力狀況。此外，聲請人就其有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」情事，並未提出其他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為釋明，亦未提出本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之，自難認其已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支出本件應繳裁判費之資力。又本院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查詢結果，該分會109年12月31日法扶彰吉字第1090000197號函復略以：聲請人並未因上述事件向該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等語，有該函附卷可稽。依上述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　靜　宜